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Shantou City, China, showing a dense urban landscape with numerous high-rise apartment buildings.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large, modern park area with a prominent yellow, curved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The city is situated near a body of water, with mountain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The entire image is covere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green filter.

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5-2035 年)

规划文本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5-2035 年）

委托单位：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40

法定代表人： 李巍

院总工程师： 罗赤字

审 定 人： 杨 超

所长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核 人： 钱广祺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魏芄之

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设计人员：张淑怡
陈健恒
陈晓彤
魏嘉

城乡规划工程师
城乡规划工程师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五条 规划原则	4
第六条 绿地分类与标准	5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策略	6
第七条 发展定位	6
第八条 发展目标	6
第九条 规划策略	7
第十条 规划指标	8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9
第一节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规划	9
第十一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	9
第十二条 落实市域生态保护红线	9
第二节 市域绿地布局规划	10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规划	10
第十四条 防护绿地规划	10
第十五条 广场用地规划	10
第十六条 附属绿地规划	11
第十七条 生态保育绿地规划	11
第十八条 风景游憩绿地规划	13
第十九条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规划	13
第二十条 生产绿地规划	14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绿地规划指引	14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5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5
第二十二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15
第二十三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6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16
第二十四条 公园绿地（G1）规划	16
第二十五条 防护绿地（G2）规划	17
第二十六条 广场用地（G3）规划	17
第二十七条 附属绿地（XG）规划	17
第二十八条 区域绿地（EG）规划	17
第二十九条 中心城区绿线控制规划	18
第五章 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19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道规划	19
第三十条 绿道分类	19
第三十一条 特色主题滨海碧道	20
第二节 树种规划	20
第三十二条 绿化应用植物规划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十三条 基调植物选择	20
第三十四条 骨干植物规划	21
第三十五条 市花、市树布局规划建议	22
第三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22
第三十六条 保护目标	22
第三十七条 古树名木名录及保护措施	22
第三十八条 古树后备资源及保护措施	24
第四节 海绵型绿地与广场建设规划	25
第三十九条 目标要求	25
第四十条 建设指引	25
第六章 绿地近期建设规划	26

第四十一条 市域绿地近期建设计划	26
第四十二条 中心城区绿地近期建设计划	26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28
第四十三条 底线管控	28
第四十四条 弹性管控	28
第四十五条 规划保障措施	28
第八章 附则	31
第四十六条 成果内容	31
第四十七条 修改条款	31
第四十八条 解释权	31
第四十九条 强制性内容	31
附表	3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方针，积极适应新时代城市高品质发展的需求，响应“绿美汕尾”建设行动，进一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汕尾市实际情况，编制《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汕尾市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范围包括汕尾市行政辖区内除深汕特别合作区外的全部陆域国土空间，陆域面积 4396.26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城区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陆域，总面积 397.60 平方公里。

2025 年建成区范围包括凤山街道、新港街道及部分香洲街道、马官街道、东涌镇等，总面积 42.11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 2025-2035 年，规划近期目标年 2030 年，规划远期目标年 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及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令第 800 号）；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

《广东省园林城市、城镇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2024 修订）；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建办城〔2018〕1 号）；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湿地公园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办城〔2017〕63 号）；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3 号）；

《汕尾市绿道管理办法》（汕府〔2021〕51 号）；

《印发〈汕尾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2〕98号）。

2. 政策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3. 规范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4. 相关规划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汕尾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汕尾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汕尾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

5. 其他资料

《汕尾统计年鉴》；

《汕尾文物志》。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

识别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空间，划定生态管控区范围，制定具有操作性的规划实施策略。分析城市系统对绿色生态空间的影响，平衡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寻求和谐持续的组合状态。

（2）统筹谋划

统筹协调市域中心城区、各县（市、区）的生态建设，优化拓展城乡生态空间，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各县（市、区）为中心，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绿色生态网络。

（3）以人为本

规划充分考虑人的需求和心理，保证绿地分布均衡，人们使用便捷、公平；创造良好绿色生态环境，适应现代生产、生活方式，让人们更贴近自然，充分共享绿色生态产品。

（4）增存并举

以精细化、精准化配置为准则，结合新建公园项目，利用闲置存量空间进行公园改造，梳理不同规模、类型公园之间的关系，优化城市公园整体布局。

（5）特色营造

挖掘汕尾本土文化底蕴，选取具有城市代表性的植被进行绿化；利用现有的古树名木，创造自然和人文特色凸显的绿化空间，满足人们对景观美学的要求。

第六条 绿地分类与标准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 85-2017），规划确定绿地分类，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内绿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外绿地。其中，城市建设用地内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及附属绿地；城市建设用地外绿地即区域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七条 发展定位

融入广东省“一链两屏多廊道”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抓牢汕尾山海湖林城生态特色基底，解决绿地系统存在的问题，建设绿量充足、类型齐全、布局科学、覆盖全面、功能齐全、建设友好、滨海特色突出、人文要素丰富的汕尾城市绿地系统，打造“山海湖林·城园共生”的粤东滨海国家园林城市。

第八条 发展目标

1. 近期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30 年，在市域范围内，森林覆盖率达 50%，湿地保护率达 52%；将完成 264.5 公里碧道建设、470 公顷红树林营造工作、多个自然公园的规划与建设等；初步构建市域“一带三廊”的绿色生态网络，以及逐步完善市域自然公园。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初步构建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完成近期公园、广场等绿地项目；逐步提升中心城区绿地覆盖水平，完善公园服务能力，多渠道“增绿”，打造“绿美汕尾”。

在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及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3%，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超过 2 个，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7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人。

2. 远期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在市域范围内，计划森林覆盖率达 53%，湿地保护率达 65%；全面构建市域“一带两屏三廊、四核多点”的市域绿

地结构，将汕尾市建设成为“山海湖林·城园共生”的粤东滨海国家园林城市。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完成中心城区蓝绿生态网络以及绿地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城市园林景观风貌，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高品质滨海魅力公园城市。

在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绿地率达到 43%及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6%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4%，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超过 2 个，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9 平方米/人。

第九条 规划策略

1. 生态优先，构筑区域生态网络

活化利用山体，整合“山体大公园”，构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农业公园等城郊公园，兼顾生态保护与服务于民的功能，发挥城市公园作用。

依托螺河、黄江等重要水系，串联区域绿地核心，打通生态廊道。通过生态廊道断点修复、预留生态绿地空间等，支撑生态廊道建设。

通过滨海绿道，串联各滨海公园、广场，形成沿海生态绿带。结合现状滨海道路，提升两侧绿化水平，建设景观、服务节点。

2. 深度挖潜绿地，多方位增绿

推动边角空间、社区冗余空间活化利用，科学规划建设街头绿地、口袋公园。重点在城区建设口袋公园。

打开附属绿地，开放共享，与公园实现“无界融合”。

高标准推动城市更新地区绿地建设，系统制定城市更新地区绿地规划建设指引。

推广立体绿化，实现见缝插绿、增绿，多方位增加城市立体可视绿量。

利用汕尾众多的庙宇，开放利用有条件的庙宇前后广场，作为市民社区广场。

3. 整治闲置土地，建设临时绿地空间

建议开展闲置土地整治行动，盘活闲置土地资源，打造成为城市临时绿地空间。

一是拆除闲置土地各类违规围挡、破旧围栏，打破空间封闭感，提升城市通透性；二是清理闲置土地内的杂草杂物，改善地块环境；三是根据闲置土地的区位、规模、土壤条件等，进行分类绿化美化，优先种植易养护、适应性强的乡土植物，实现“见空增绿、见缝插绿”。

近期城区计划利用闲置土地建设临时绿地空间规模共 138.71 公顷。

4. 文化为魂，彰显特色，提升品质

紧扣本土地域文化，打造“文化绿地”品牌。挖潜汕尾农耕海洋文化、潮风客乡文化、革命红色文化等多元文化，借助文化展示、景观小品等手段，打造主题文化绿地。

充分利用特色资源布局专类公园，强化绿地特色。高效利用山、海、湖、河、历史人文，构建滨水公园、城郊公园、人文公园三大类特色公园体系。

推进品质提升，改造低效绿地。主要通过提升景观效果、完善服务设施、增加新型设施等，打造示范性公园。

第十条 规划指标

结合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要求，规划构建 17 项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节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规划

第十一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带双屏揽海韵，三廊连城织绿网，四核聚翠缀明珠”的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

“一带”为沿海生态防护带，重点加强滨海岸线生态修复。

“两屏”为莲花山脉生态屏障和峨眉嶂生态屏障，是粤东区域性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江河源头保护。

“三廊”为峨眉嶂-公平水库-黄江绿地走廊、莲花山-陆河-漂河-陆丰绿地走廊、莲花山-巷口水库-乌坎河绿地走廊，是汕尾绿地空间网络的主要骨架，加强林、田、水等重要绿色空间管控与利用，强化廊道联通性。

“四核”指的是中心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城市绿核。规划依托各县（市、区）生态格局和城市发展，构建绿地系统，布局城市绿地，形成城市绿核。

“多点”指的是市域内斑块状分布的区域绿地。规划建立河流湖泊、湿地、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保育绿地，自然公园等风景游憩绿地及苗圃等生产绿地，构建市域绿色生态格局，形成市域绿地系统核心。

第十二条 落实市域生态保护红线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市域生态保护红线，陆域总面积为602.97平方公里。

第二节 市域绿地布局规划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公园绿地以“均衡布局、便民可达”为原则，构建“市域—县域—乡镇—村社”四级均衡布局的全域公园体系，明确各级公园功能定位，推动服务全覆盖，布局不低于 2000 公顷公园绿地；强化生态保育，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将公园绿地建设与生态管控边界衔接，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地域资源，融合滨海、山地、河湖景观，打造特色主题公园载体，彰显地域特色；完善“公园+廊道”全域游憩网络，优化设施配置、提升可达性，利用闲置空间打造小型公园，满足群众多元游憩需求。

第十四条 防护绿地规划

各县（市、区）中心城区防护绿地主要位于交通干道、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内河湖江海等水体周围，满足城市卫生、隔离、安全需求。设置要求需根据相关管理条例及规范制定。

第十五条 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广场用地以“便民集散、彰显特色”为核心，推进现有广场改造提升、提质增效；同时，合理新增广场用地，构建层级清晰、覆盖均衡的广场空间体系。强化广场功能复合提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为主要功能，确保绿化占地比例达标，结合各类空间分类打造特色广场，兼顾功能互补与联动发展，并立足汕尾地域文化与自然风貌，将海洋文化、红色文化等元素融入设计，优化景观风貌与周边配套，提升广场品质与可达性。

第十六条 附属绿地规划

附属绿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附属绿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要求配置；单位附属绿地根据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相关建设标准要求配置；道路与交通设施附属绿地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要求配置。

第十七条 生态保育绿地规划

（1）生态保育绿斑建设

规划在市域布局 6 处生态保育绿斑，一览表详见附表 2。

生态保育绿斑核心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不得进行未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缓冲区不得进行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进行未经批准的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试验区不得进行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进行未经批准的参观、旅游活动。

（2）湿地保育

至 2035 年，规划湿地保护率达 65%，湿地面积目标为 4.6 万公顷以上。重点推动黄江、漯河等重要河流生态整治及两岸绿地建设，完善及提升品清湖环湖绿地建设，保育市域近海与海岸湿地，营造与修复红树林湿地。

■ 河流湖泊及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沿岸生态保育绿地，设置核心区、缓冲区，规定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管控，划分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并针对性提出建设负面清单。

规划重点保护黄江、漯河、乌坎河、东溪河、品清湖等市级河流湖泊，以及 12 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 21 个乡镇级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一览表详见附表 3。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分别针对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提出负面清单。

■ 红树林湿地

规划打造红树林 117.11 公顷，分布于海丰县及中心城区。

规划针对红树林湿地提出：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除国家重大项目和防灾减灾等外，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

（3）生态公益林保护

规划保证公益林规模满足生产生态要求。至 2035 年，汕尾市生态公益林面积不低于 1083 平方公里。

公益林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级管理、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规划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条例进行管控。

（4）生态修复地建设

分区引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推进山海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分类实施森林提质、碧水畅流、湿地焕活、矿山复绿四大行动，划定四类生态修复区域，包括莲花山、峨眉嶂森林生态修复区，黄江、漂

河、乌坎河等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区，公平水库、红花地水库、新坑水库等水生态修复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复绿区。

第十八条 风景游憩绿地规划

规划布局 13 个森林自然公园、2 个湿地自然公园、1 个风景自然公园。自然公园一览表详见附表 4。

（1）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在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湿地自然公园

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不得开矿、采石、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不得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不得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或者行为。

（3）风景自然公园

风景自然公园范围内不得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不得违规侵占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结合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各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设施、环卫设施等，设置相应的防护隔离绿化用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设置要求详见附表 5。

第二十条 生产绿地规划

生产绿地占地面积较大，通常应安排在远郊区，应保证与市区的便捷交通运输联系。花圃、苗圃用地要求土壤及水源条件较好，以节省培育费用；要鼓励集体或私营花卉苗木场发展。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绿地规划指引

1. 海丰县

规划在海丰县打造“三廊连碧水，一屏护青山，绿珠缀城郭”绿地结构。“三廊”为黄江河生态廊道、公平水库-龙潭水库生态廊道、莲花山-巷口水库生态廊道；“一屏”为莲花山生态屏障；“绿珠”为六处重点区域绿地，包括四处自然公园、两处生态保育绿斑。

2. 陆河县

规划在陆河县打造“环山筑屏障，双廊连城乡，多点展陆河”绿地结构。“环山”为莲花山生态屏障、峨眉嶂生态屏障；“双廊”为黄江河生态廊道、漂河生态廊道；“多点”为七处重点区域绿地，包括五处自然公园、两处生态保育绿斑。

3. 陆丰市

规划在陆丰市打造“三廊融碧水，一屏守青山，一带绕城绿，珠链缀陆丰”绿地结构。“三廊”为漂河生态廊道、公平水库-龙潭水库生态廊道、莲花山-巷口水库生态廊道；“一屏”为峨眉嶂生态屏障；“一带”为沿海蓝色生态带；“珠链”为七处重点区域绿地，包括五处自然公园、两处生态保育绿斑。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二十二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基于汕尾市中心城区绿色生态基底及城市建设分析，规划提出，构建汕尾市中心城区“九径通海，湖映三山，绿道串联，绿珠缀海”的城市绿地系统。

（1）“九径通海”——九条通山达水的城市绿廊

红草镇的汕尾高新区绿廊，贯通黄江-汕尾高新区-尖峰山脉。

马官街道的马官-金霞光森林公园绿廊，依托公园及道路两侧绿地，贯通黄江-马官街道-金霞光森林公园。

城区的奎山公园-奎山河滨水公园-明珠岛（屿仔岛）公园绿廊、赤岭水库-虎洞山公园-大鹏山东公园绿廊、中轴公园绿廊、赤沙水库-中央公园绿廊、油田水库-白鹭湿地公园绿廊、宝楼水库-滨江公园绿廊，沿水系、公园绿地等，贯通品清湖-城市-山脉。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遮浪中轴公园绿廊，沿遮浪中轴公园，贯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南海。

（2）“湖映三山”——品清湖及三个主要山脉绿骨

“三山”指中心城区西部的尖峰山、中部的烟墩山、东部的铜锣山，作为绿色屏障嵌入，形成良好的山水格局，有效隔断城市建设野蛮扩张，将绿色生态要素融入城市建设，调节城市生态系统，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规划强调对山脉的保护与利用，依托山脉建设自然公园，东部规划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及红海湾郊野公园，中部规划提升大鹏铜鼎森林公园及大华山森林公园，西部规划金霞光森林公园。

(3) “绿道串联”——南部滨海休闲带、汕尾大道-红海湾大道城市绿廊

规划利用中心城区南部滨海良好的海滩、景观，预留海洋生态保育空间，打造**南部滨海绿地休闲带**，东起马官港公园，西至遮浪公园，全长约 55 公里，主要包括马官港段、金町湾段、老城区段、品清湖段、遮浪段，形成中心城区重要的带状滨海特色绿地休闲空间。南部滨海公园带串联**金町湾及红海湾两大港湾**，构建汕尾特色滨海绿地景观风貌。

规划依托汕尾大道和红海湾大道，利用道路两侧行道树、车道中间绿化带等，构建景观大道，打造**汕尾大道-红海湾大道城市绿廊**。并预留道路两侧防护绿地，串联红草组团、建成区组团和红海湾组团。

(4) “绿珠映海”——各主要公园形成的城市公园绿地核心

结合品清湖，打造**品清湖城市主绿珠**；结合各城市公园及自然公园，打造**次城市主绿珠**；作为斑块状绿色休闲空间，为市民提供运动、体验、游赏等多样化的休闲娱乐活动空间，也改善和提升规划区整体人居环境品质。

第二十三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区域绿地（EG）1436.14 公顷、公园绿地（G1）769.69 公顷、防护绿地（G2）140.54 公顷、广场用地（G3）16.53 公顷，附属绿地（XG）不少于 1223.05 公顷。

第二节 中心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第二十四条 公园绿地（G1）规划

规划建设 13 处综合公园，用地面积为 254.57 公顷；15 处专类公园，用地面积为 310.67 公顷；多处社区公园，用地面积为 96.18

公顷；多处游园，用地面积为 108.27 公顷。规划公园绿地分类统计详见附表 7。

规划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9 平方米/人。

根据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布局，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 94.13%，满足规划期末指标要求。

第二十五条 防护绿地（G2）规划

规划防护绿地总面积 140.54 公顷，主要是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和卫生隔离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控制一览表详见附表 8。

第二十六条 广场用地（G3）规划

规划落实 31 处广场用地，总面积 16.53 公顷，包括各类公园的附属广场、社区内的惠民广场、交通场站站前广场、重要景观节点广场等。

第二十七条 附属绿地（XG）规划

规划提出对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指标进行控制。各类用地附属绿地控制指标见附表 9。

第二十八条 区域绿地（EG）规划

规划区域绿地总面积为 1436.14 公顷，其中包括 8 处风景游憩绿地，1 处生产绿地。规划风景游憩绿地一览表详见附表 6。

规划期内续建大华山市级森林公园、宝楼山羊牯岭森林公园；规划提升金霞光森林公园并扩大公园规模；规划新建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琉璃径农业公园、红海湾郊野公园、品清湖南岸碧带公园、顺祥生态休闲农业公园。同时，加快推进生产绿地——汕尾市苗圃场二期工程建设。

第二十九条 中心城区绿线控制规划

规划确定城市绿线管控总面积 4.44 平方公里，要求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章 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道规划

规划以山海湖林城为特色，滨海、环湖、沿山、串城，编织丰富多元的绿道网络，串联各公园绿地、旅游景区、历史文化遗址、城镇村。

规划新增约 65.40 公里省级绿道、47.88 公里市级绿道；串联社区公园、游园，进一步完善社区绿道。

规划绿道应配套相应的慢行系统、服务设施系统、标识系统、市政设施系统和交通衔接系统，为使用者提供通勤、休憩、旅游观光、指示、停车、交通换乘、卫生、安全等服务。

第三十条 绿道分类

结合绿道沿线功能布局、景观风貌，将绿道分为环山绿道、滨水碧道、城市绿道。

环山绿道主要位于山林、田园地区，串联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等生态价值较高地区。应以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优先，人工干预最小化，充分发挥自然生态在美学、科普、科研等方面的价值。

滨水碧道主要沿海岸线及河湖水系建设，展现汕尾滨海景观风貌，要求将海滨特色融入设计当中，通过植物、景观小品等，营造海洋风情，同时，配套休憩、运动等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游客康体、娱乐、休闲等需求。

城市绿道主要位于老城区及金町湾、品清湖，途经城市城区。针对城市城区人口稠密，社会经济、文化活动密集的特点，都市型绿道着力满足居民康体、休闲、文化等多种需求，是功能最综合的绿道。

第三十一条 特色主题滨海碧道

根据不同段滨海碧道所在区域，提出六大特色主题滨海碧道，包括渔港主题马官段、现代滨海主题金町湾段、现代城市主题城区段、滨海生态主题捷胜段、浪漫滨海主题红海湾段、滨海郊野主题大德岭段。

第二节 树种规划

第三十二条 绿化应用植物规划的基本原则

（1）适地适树性原则

重视植物本身的生长习性和栽植地点生态条件的统一，因地制宜选择植物种类，遵循亚热带季风气候植物分布规律，强化乡土树种的应用，体现岭南地域特色。

（2）多样性原则

充分了解各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合理选择植物数量和种类，提高园林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充分发挥植物的环境效益。

（3）功能性原则

植物的功能性不光体现在其绿化美化效果上，大部分植物还有隔音、抗污、遮阴、提供休闲游憩空间等功能。

（4）观赏性原则

在选择园林植物时，要选择在叶、花、果、形等方面都能供人们观赏和品味的植物。

第三十三条 基调植物选择

基调植物建议多选用常用的乡土植物，可以体现地方民俗文化，且乡土植物就近易得，可在人力、物力、运输等方面大大节约成本，加快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速度。

(1) 常用乔木

规划建议以常绿乔木为主，打造绿美城市主色调，如：秋枫、细叶榕、香樟等。

(2) 常用灌木

规划建议观叶、观花灌木搭配种植，选用耐修剪的本土灌木品种，如：福建茶、黄蝉、龙船花、翠芦莉等。

(3) 常用地被

规划建议易生长的本土品种，如：台湾草、大叶油草、沿阶草、彩叶朱蕉、马樱丹等。

第三十四条 骨干植物规划

(1) 公园绿化

以观花乔木为主，选择色调丰富、形态突出的树种，打造公园的重要节点和景观形象。以常绿树种为主，适当搭配落叶树种，体现四季变换。如：木棉、美丽异木棉、大叶紫薇、南洋杉、黄花风铃木、官粉羊蹄甲、蒲葵等。

(2) 道路绿化

行道树的品种要选择环境适应性强、抗逆性强、易栽植、耐修剪、易萌生的树种。人行道绿化则侧重于遮阴、吸尘、减噪、美化街景的作用，宜选择观花、观叶型的常绿植物品种。交通岛绿地边缘的植物配置宜增强导向作用，在行车安全视距范围内应采用通透式配置。

道路绿化骨干植物规划一览表详见附表 10。

(3) 广场绿化

广场可选择细叶榕、秋枫、桃花心木、香樟等常绿树种，采用树阵式种植、节点孤植，再结合时花花境、花箱等形式营造广场景观。可选用小叶女贞、圆柏、侧柏、小叶黄杨等栽植绿篱，白兰、桂花、

洋紫荆、美丽异木棉、黄花风铃木等芳香、观花、观叶植物强化节点，根据广场的功能性质营造不同的环境氛围。

第三十五条 市花、市树布局规划建议

汕尾市的市树是凤凰木，市花是大红花，宜选择在主要道路或景观大道种植，彰显其代表性及良好的观赏价值。其中，单独种植市树的道路可选品清大道、迎宾大道、汕尾大道、香江大道；市树、市花搭配种植的主要路段可选红海湾大道、海滨大道、红海大道、东城大道；市树、市花种植的公园主要可选玉台山慈云公园、中轴公园、东涌公园、青山仔公园、大鹏山东公园、金台山公园、奎山河滨水公园、奎山公园等。

第三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三十六条 保护目标

不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规划期期间，古树名木保护率始终保持 100%。

第三十七条 古树名木名录及保护措施

（1）古树名木名录

汕尾市全市范围内共有古树名木 851 株，隶属 22 科 34 属 43 种。其中，国家一级古树 0 株，国家二级古树 25 株，国家三级古树 826 株；名木 0 株。古树名木数量分布中属陆河县数量最多，其次是陆丰市。

市域古树名木种类和数量统计表详见附表 11。

中心城区（城区及红海湾）古树名木共有 146 株，共 7 种树种。田墘街道数量最多，其次是东涌镇。

中心城区古树名木种类和数量统计表详见附表 12。

（2）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汕尾市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应遵循《汕尾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办法》。

规划对古树名木保护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加强立法宣传。提高市民对保护古树名木的认识，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避免城市及其它建设对古树名木资源的破坏。

落实古树名木的具体管护单位或个人，细化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

优化古树名木所处的生长环境。对于长势较差或濒危的古树名木进行抢救性养护，清理已干枯的枝条和周围垃圾杂物，适当施加有机肥，防治病虫害发生，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控，分析古树名木生长较差的原因，对症下药救治。

就地保护。对生命力下降的古树名木，不宜移栽，建议采用就地保护的方法。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扩大古树名木生长范围和保护面积，扩宽古树名木生长空间，防止人为破坏；对已倾斜和枝干中空的古树名木做好支撑及加固保护处理，防止古树名木折断、倾倒。

科学管理、加强日常管护。古树名木管护单位及个人应经常检查古树名木的生长和衰老状况，便于随时聘请专门人员进行现场诊断或者采取复壮保护措施，以保证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加强技术培训。古树名木管护单位应及时、定时地对古树名木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人们的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和技术素质。

对于已受自然灾害或人为活动因素，出现的衰败或死亡，应制定相应的修复措施，包括清除障碍物、攀附藤本等改善生长环境，树体清理、修补、复壮，树体支撑、加固，病虫害防治等。

第三十八条 古树后备资源及保护措施

（1）古树后备资源

汕尾市城区（包括新港、香洲、凤山、马宫 4 个街道和东涌镇、红草镇、捷胜镇 3 个镇）共有古树后备资源 247 株，共 18 种树种。其中，捷胜镇数量最多，其次是香洲街道。

市城区古树后备资源种类和数量统计表详见附表 13。

（2）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措施

健全古树后备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 号）文件精神，应进一步加强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汕尾市已制定《汕尾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办法》，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古树进行保护。宜根据实际需要，修订《汕尾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办法》，将古树后备资源纳入保护范畴，使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有制度保障。

每木挂牌，落实管护责任。对古树后备资源进行统一挂牌，是目前保护古树后备资源的主要方法之一。古树后备资源的挂牌样式应与已登记的古树挂牌样式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性和连续性。挂牌内容应明确中文树名、拉丁学名、编号、挂牌时间、管护单位等内容。

加强养护管理，对衰弱古树后备资源进行复壮。针对古树后备资源树底下多神龛、神庙以及违建、杂物多的特点，继续推进移风易俗，清理神龛、神庙，以及各类违章搭建、电线设施、杂物。对受病虫害危害的古树后备资源应及时防治，重点防治白蚁，及时修补树洞。修建或扩大树池，拆除硬底化铺装，换成透气铺装。科学修剪过大树冠，在不过度损伤古树后备资源的基础上，防止出现断枝伤人或者砸坏民居的事件。对于倾斜的古树后备资源应及时采取支撑措施，防止过度倾斜甚至倒伏。对于衰弱植株，应及时采取复壮措施，如开沟施肥、排水通气和防治病虫害。

第四节 海绵型绿地与广场建设规划

第三十九条 目标要求

在新建的绿地广场项目中,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85%。在已建的绿地广场海绵化改造项目中,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80%。

第四十条 建设指引

1. 城市广场和地面公共停车场的硬化地面应优先选用透水铺装,并配建蓄水模块等蓄水设施,对雨水进行收集,并用于洗车、冲洗和绿地浇洒。

2. 条件允许时,城市广场可设计为下沉式广场,城市绿地宜做成下沉式绿地,以消减峰值流量,延缓峰值时间,净化雨水径流。

3. 城市绿地与广场的规划设计,应充分利用生物滞留设施、雨水湿地和植被缓冲带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对雨水径流进行净化。

4. 下沉广场、湿塘、雨水湿地和蓄水池等以调蓄为主要功能的设施,应设置溢流排放系统,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5. 雨水湿塘、下沉式广场等调蓄设施应建设预警标识和预警系统。

6. 城市绿地与广场低影响开发设施应建设有效的溢流排放系统,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第六章 绿地近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一条 市域绿地近期建设计划

规划分别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中心城区提出 5 项、5 项、6 项及 31 项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详见附表 14。

第四十二条 中心城区绿地近期建设计划

(1) 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至 2030 年，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初步构建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完成近期公园、广场等绿地项目；逐步提升中心城区绿地覆盖水平，完善公园服务能力，多渠道“增绿”，打造“绿美汕尾”。

在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绿地率达到 40%及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5%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3%，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超过 2 个，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7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人。

(2)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一是推进城郊公园提档升级，打造区域生态绿核。重点继续完善宝楼山羊牯岭森林公园、金霞光森林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品清湖南岸碧带公园建设。

二是推进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优化提升，打造城市生态中心。建设应结合城市道路网建设进度，保障公园便捷可达。重点建设虎洞山公园、柯麟健康体育公园、大鹏山东公园三处综合公园，规划提升金台山公园，续建中央公园、中轴公园（北段）；逐步开展滨江公园建

设，续建金町湾沙滩公园，提升改造春绿洲植物园、青山仔公园、大鹏山隧道公园。

三是促进社区公园、游园提质改造，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提升公园服务覆盖水平。重点提升改造华佗公园、奎山河滨水公园，推进站东公园建设项目；改造提升金宝城口袋公园、奎山社区口袋公园、夏楼美村口袋公园等口袋公园，新建阳光城公园。

四是重点推进奎山公园、奎山河滨水公园黑臭水体整治，试点奎山海绵公园建设。

五是加快构筑中心城区防护绿网，保障道路、市政等城市设施生态安全。中心城区近期重点推进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红海湾开发区段两侧防护绿地等区域交通通道、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等城市道路绿化的隔离带、卫生防护林带的建设，注重公用设施用地周边防护绿地景观工程的实施，打造城市生态防护网。

六是推进中心城区各类用地附属绿地建设力度，塑造高品质城市生态空间。近期重点加强居住区、工业区、道路等绿化建设，结合旧小区、旧厂房改造项目、新区开发项目，通过采取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立体绿化等多途径构建绿色空间，提高附属绿地总量。

七是完善中心城区绿道网络，初步构建绿道网骨架，建设相应配套服务设施。重点推进红海湾绿道、香江大道绿道（马官段）、滨海绿道（X125县道段）建设，展现城市特色景观风貌。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四十三条 底线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规划落实《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绿地需严格遵循《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 号）相关规定。

（2）海岸线管控

规划滨海绿地及滨海碧道严格遵守海岸线控制要求，不占用海岸线管控范围。

（3）城市绿线管控

规划落实《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市绿线管控，将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纳入城市绿线管控，总面积 4.44 平方公里，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弹性管控

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七大片区，提出各片区总绿量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详见附表 15。允许其他游园及小型绿色开放空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位置。

第四十五条 规划保障措施

（1）完善政策文件

严格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等规定“依法建绿、依法治绿”。在现有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公园保护条例、绿

地规划建设指引等文件，完善并遵循《汕尾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汕尾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办法》《汕尾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化管理法规体系，为建设国家园林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2）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规划、住建、水务、农业、文体等多部门协同机制。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协调公园用地需求及服务设施配建要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调更新地区绿地配置及道路绿化要求；与水务部门协调碧道工程及滨水地区绿地配置要求；与文化、体育部门重点协调文化、体育等设施兼容建设要求；与教育部门协调教育场地开放利用等措施；与农业部门协调农用地景观化利用。

（3）搭建绿色地图

搭建可感知可体验的绿色趣味地图，为居民日常休闲提供便利查询通道，强化绿色空间的公众感知。绿色趣味地图建议至少包括两大版块：公园地图和绿道地图。

（4）创新建设运营模式

创新投入机制，推动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差异化的建设、运营与管理机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及重要地区的城市公园建议采取政府投资建设、政府管理的模式；非重要地区的城市公园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探索运用公私合营模式和兴建运营后转移模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造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探索认种认养、政府与房地产联合开发等形式，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公园建设。建立差异化的建设、运营与管理机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及重要地区的城市公益性公园建议采取政府投资建设、政府管理的模式；相关经营性项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准经营性项目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5) 强化绿地管理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抢险救灾、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地或者迁移、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实施，相关单位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安全完好；健全日常管护、森林防火等管理制度，确保城市绿化植物的成活率、保存率和绿化设施完好。

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保护。

(6) 广泛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依托自然保护区、各类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结合植树节、世界地球日、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等宣传活动，开展绿地科普教育。调动居民参与城市绿地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相关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效力，是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建设的法规依据。当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十七条 修改条款

因特殊原因，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向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修订，按程序修订并经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八条 解释权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经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解释权归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四十九条 强制性内容

本文件中下划线内容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附表

附表 1 绿地系统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层级	指标值			指标类型
				现状 2025 年	近期 2030 年	远期 2035 年	
1	森林覆盖率	%	市域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导向指标
2	湿地保护率	%	市域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导向指标
3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	公里	市域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导向指标
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²/人	中心城区	——	≥10	≥12	导向指标
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中心城区	76.80	≥80	≥90	导向指标
6	城市绿地率	%	建成区	41.61	≥40	≥43	导向指标
7	城市绿化覆盖率	%		44.95	≥45	≥46	底线指标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²/人		17.36	≥18	≥19	底线指标
9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0.02	≥93	≥94	底线指标
10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86.25	≥75	≥80	导向指标
11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个/10 万人		3.18	≥2.0	≥2.0	导向指标
12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	≥70	≥85	底线指标
13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	≥80	≥85	导向指标
14	立体绿化实施率	%		——	≥10	≥15	导向指标
15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		45.01	≥43	≥45	导向指标
16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		——	100	100	导向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层级	指标值			指标类型
				现状 2025 年	近期 2030 年	远期 2035 年	
	达标率						指标
17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	100	100	导向指标

注：

①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率；

②城市绿地率：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平方千米）占建成区面积（平方千米）的百分比；

③城市绿化覆盖率：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平方千米）占建成区面积（平方千米）的百分比；

④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平方千米）占居住用地总面积（平方千米）的百分比；

⑤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 10 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 万人）；

⑥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km 服务范围（步行 15min 或骑行 5min）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⑦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⑧立体绿化实施率：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⑨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⑩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附表 2 市域生态保育绿斑一览表

序号	区县	生态保育绿斑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1	海丰县	汕尾海丰鸟类生态保育绿斑	76.34
2		汕尾海丰学堂坑生态保育绿斑	7.00
3	陆丰市	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生态保育绿斑	11.71
4		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生态保育绿斑	0.67
5	陆河县	汕尾陆河花鰻鲡生态保育绿斑	6.94
6		汕尾陆河红锥林生态保育绿斑	57.55

附表 3 市域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地区	饮用水水源地名称
1	市级 (4 个)	城区	赤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备用)
2			琉璃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备用)
3		海丰	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4			公平灌渠-赤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5	县级 (8 个)	城区	宝楼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6		海丰	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7			红花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8		陆丰	螺河 (陆丰市段) 饮用水水源地
9			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0			龙潭水库-巷口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1		陆河	富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2			南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3	乡镇级 (21 个)	城区 2	前进水库
14			尖山水库
15		海丰 4	石牛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6			黄山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7			南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8			南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9		陆丰 7	八万河 (博美段) 饮用水水源地
20			螺河 (大安段) 饮用水水源地
21			簕投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22			新响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23			陂沟石头山溪水源地
24			高塘长桥溪水源地
25			大肚山渠水源地
26		陆河 8	鹿仔湖水源地
27			杨梅滩石子跳水源地
28			黎壁坑水源地
29			茶山嶂水源地
30			南进大洋田水源地
31			高丰其坑水源地
32			新坑角横坑水源地
33			竹园村老虎窝水源地

附表 4 市域自然公园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区县	等级	自然公园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1	森林自然公园	城区	市级	汕尾城区大华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4.51
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县级	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2.37
3		海丰县	省级	汕尾海丰莲花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66.92
4			市级	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6.75
5			县级	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7.39
6			县级	汕尾海丰大云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5.54
7		陆丰市	县级	汕尾陆丰白水寨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13.21
8			县级	汕尾陆丰南泉坑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1.77
9			县级	汕尾陆丰清云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2.95
10		陆河县	省级	汕尾陆河火山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27.32
11			市级	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2.77
12			县级	汕尾陆河螺洞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15.44
13			县级	汕尾陆河岳溪县级森林自然公园	4.60
14	湿地自然公园	陆丰市	县级	汕尾陆丰陆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1.20
15		陆河县	县级	汕尾陆河新坑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5.97
16	风景自然公园	陆丰市	省级	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省级风景自然公园	21.86

附表 5 市域区域设施防护绿地设置要求

区域设施类型		防护绿地宽度	
区域交通设施	公路	高速路	30m
		国道	20m
		省道	15m
		县道	10m
	铁路	20~30m	
区域公用设施	水厂	10m	
	环卫设施	5~10m	
	高压走廊（500kV）	50~70m	
	水厂	10m	

附表 6 中心城区规划风景游憩绿地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分类	面积（公顷）	规划状态
1	大华山市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450.70	续建
2	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259.84	规划新增
3	琉璃径农业公园	农业公园	57.03	规划新增
4	红海湾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	237.59	规划新增
5	品清湖南岸碧带公园	郊野公园	53.15	规划新增
6	顺祥生态休闲农业公园	农业公园	2.85	规划新增
7	宝楼山羊牯岭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	续建
8	金霞光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374.98	规划提升

附表 7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分类统计

公园绿地分类	数量 (个)	面积 (公顷)
综合公园	13	254.57
专类公园	15	310.67
社区公园	——	96.18
游园	——	108.27

附表 8 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控制一览表

类型	设施	防护绿带宽度 (m)
高压电线	550 千伏	$\geq 50\text{m}$
	220 千伏	$\geq 36\text{m}$
	110 千伏	$\geq 24\text{m}$
	给水厂	≥ 10
	垃圾处理设施	≥ 10
	城市内河、湖、海及铁路	≥ 30
	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	≥ 50

附表 9 中心城区各类用地附属绿地控制指标

用地类别		新建项目 绿地率	改造项目 绿地率	备注
居住用地		$\geq 30\%$	$\geq 25\%$	——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用地	$\geq 30\%$	$\geq 25\%$	——
	文化设施用地	$\geq 30\%$	$\geq 25\%$	——
	教育科研用地	$\geq 35\%$	$\geq 30\%$	——
	体育用地	$\geq 30\%$	$\geq 25\%$	——
	医疗卫生用地	$\geq 35\%$	$\geq 30\%$	——
	社会福利用地	$\geq 35\%$	$\geq 30\%$	——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商业设施	$\geq 25\%$	$\geq 20\%$	——
	商务设施	$\geq 25\%$	$\geq 20\%$	——
	娱乐康体设施	$\geq 30\%$	$\geq 25\%$	——
	其他服务设施	$\geq 20\%$	$\geq 15\%$	——
工业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		$\leq 20\%$	$\leq 20\%$	以工业区或集中连片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单位统一核算绿地率，在总体绿地率满足要求情况下，工业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一般不高于 15%
公用设施 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geq 30\%$	$\geq 25\%$	——
	环境设施用地	$\geq 30\%$	$\geq 25\%$	——
用地类别		一般值	最小值	备注
城市 道路 红线 宽度	$W > 45$	$\geq 25\%$	最小值 15%	——
	$30 < W \leq 45$	$\geq 20\%$	最小值 10%	——
	$15 < W \leq 30$	$\geq 15\%$		
	$W \leq 15$	——	——	——

附表 10 中心城区道路绿化骨干植物规划一览表

道路性质	行道树	绿化带		交通岛
		分车带	人行道	
公路	高山榕、秋枫、橡胶榕、阴香、麻楝、桃花心木等	夹竹桃、大红花、黄榕、山瑞香、簕杜鹃、软枝黄蝉、毛杜鹃等	——	毛杜鹃、大红花、长春花、苏铁、簕杜鹃等
快速路	高山榕、秋枫、麻楝、盆架子、尖叶杜英等	夹竹桃、灰莉、大红花、黄榕、美国槐、希美丽、红继木、红绒球、蜘蛛兰等	——	
主干道	高山榕、细叶榕、秋枫、阴香、麻楝、樟树、黄槿、大叶紫薇等	四季桂、夹竹桃、红绒球、鹰爪、五彩铁树、散尾葵、山瑞香、大红花、灰莉、龙舌兰等	四季桂、夹竹桃、大红花、黄榕、红继木、黄金香柳、细叶紫薇、狗牙花、簕杜鹃、沿阶草、麦冬等	
次干道	高山榕、细叶榕、桃花心木、阴香、盆架子、山杜英等	大红花、灰莉、四季桂、夹竹桃、红绒球、美国槐、鹰爪、五彩铁树、散尾葵、龙舌兰、花叶鸭脚木、蜘蛛兰等		
支路	高山榕、细叶榕、秋枫、麻楝、盆架子、桃花心木、白兰等	黄金香柳、四季桂、大红花、朱槿、细叶紫薇、狗牙花、簕杜鹃等		
景观路	秋枫、细叶榕、桃花心木、木荷、盆架子、细叶榄仁、竹柏等	黄金香柳、鸡蛋花、四季桂、细叶紫薇、朱槿、红绒球、狗牙花、鸳鸯茉莉、洋金凤等		

附表 11 市域古树名木种类和数量统计表

树种	数量 (株)	树种	数量 (株)	树种	数量 (株)
榕树	421	龙眼	99	荔枝	53
乌榄	24	台湾相思	20	朴树	15
秋枫	19	樟	16	假苹婆	13
杧果	10	木荷	8	细叶榕	11
阔荚合欢	4	木棉	4	九丁榕	5
山蒲桃	5	黄连木	3	蕁树	4
鹿角锥	4	无患子	2	格木	3
波罗蜜	2	肉实树	1	海红豆	1
海南蒲桃	1	桂木	1	华南锥	1
落羽杉	1	珊瑚树	1	红鳞蒲桃	1
山槐	1	滇糙叶树	1	乌桕	1
红锥	30	山牡荊	6	破布木	2
枫香树	19	竹叶青冈	5	罗汉松	1
阳桃	14	潺槁木姜子	3	牛矢果	1
锥	14				

附表 12 中心城区古树名木种类和数量统计表

树种	数量 (株)	树种	数量 (株)	树种	数量 (株)	树种	数量 (株)
樟	1	朴树	3	木棉树	1	山牡荆	1
榕树	134	龙眼	3	阔荚合欢	3		

附表 13 汕尾市城区古树后备资源种类和数量统计表

乡镇	古树数量（株）	占总数的比例（%）
东涌镇	21	8.50%
凤山街道	20	8.10%
马宫街道	30	12.15%
香洲街道	68	27.53%
新港街道	11	4.45%
红草镇	27	10.93%
捷胜镇	70	28.34%
合计	247	100%

附表 14 市域绿地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各县 (市、区)	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公顷)	规划 状态	备注
1	海丰县	生态修复	海丰县可塘镇笔架山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复绿项目	20.54	新建	——
2		公园	大云岭森林公园修复	——	新建	——
3			青年水库公园改造	——	提升	——
4		道路绿化	县城道路绿化提升	——	提升	——
5		其他	莲花山绿美示范带	——	新建	——
6	陆河县	碧道	陆河县螺河碧道建设工程	41.76	新建	——
7		公园	陆河县岳溪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31.25	新建	——
8			陆河县火山峰森林公园提升项目	7.18	提升	——
9			上护镇温泉绿美小公园	——	新建	——
10		其他	螺洞世外梅园旅游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项目	146.13	新建	——
11	陆丰市	碧道	螺河碧道建设	——	新建	——
12			港仔溪河碧道建设	9.52	新建	——
13			日落坑河碧道建设	2.35	新建	——
14			龙潭干渠碧道建设	7.94	新建	——
15		广场	碣石渔港绿美广场	——	新建	——
16		其他	侨兴街道绿美侨区高质量发展项目	1.60	新建	——
17	中心城区	城郊公园	宝楼山羊牯岭森林公园	——	续建	宝楼山山地公园
18			品清湖南岸碧带公园	53.15	新建	近期建设计划
19			金霞光森林公园	374.98	规划提升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20		综合公园	虎洞山公园	31.38	新建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21			柯麟健康体育公园	15.66	新建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国空中“横岭山公园”
22			中轴公园	14.57	续建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序号	各县 (市、区)	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公顷)	规划 状态	备注
23			大鹏山东公园	7.81	新建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24			中央公园	24.69	续建	近期建设计划
25			金台山公园	13.52	规划提升	近期建设计划
26		专类 公园	滨江公园	7.26	新建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27			金町湾沙滩公园	46.86	续建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28			青山仔公园	5.68	规划提升	——
29			大鹏山隧道公园	2.29	规划提升	——
30			春绿洲植物园	14.96	规划提升	近期建设计划
31		社区 公园	华佗公园	4.43	改造	——
32			奎山河滨水公园	2.95	改造	近期建设计划
33			站东公园	2.46	新建	近期建设计划
34		游园	金宝城口袋公园	0.28	规划提升	口袋公园
35			奎山社区口袋公园	0.45	规划提升	口袋公园
36			夏楼美村口袋公园	0.51	规划提升	口袋公园
37			阳光城公园	0.30	新建	口袋公园
38		广场	规划田墘镇广场	0.27	新建	2处
39			规划遮浪广场	0.74	新建	——
40			火车站站前广场	0.73	新建	——
41		防护 绿地	G236 沿线防护绿地	6.09	续建	——
42			工业大道沿线 防护绿地	15.77	新建	——
43		其他	奎山湖黑臭水体治理	3.4 公顷	治理	——
44			奎山河黑臭水体治理	1.35 公里	治理	海绵公园
45		城市 绿道	红海湾绿道	6.31 公里	新建	省级绿道
46			香江大道绿道 (马官段)	——	新建	市级绿道
47			滨海绿道 (X125 县道段)	——	新建	市级绿道

附表 15 中心城区各片区总绿量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要求

片区	总绿量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老城区片区	≥102.19 公顷	≥98%
品清湖片区	≥757.22 公顷	≥90%
金町湾片区	≥102.19 公顷	≥98%
马官片区	≥492.53 公顷	≥95%
红草片区	≥280.38 公顷	≥95%
田垵片区	≥603.19 公顷	≥85%
遮浪片区	≥845.79 公顷	≥98%